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6〕19号

关于连州市西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亿块水泥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西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KD7TBG32，法定代表人：廖加俊）报批的《连州市西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亿块水泥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连州市西江镇飞鹅坪工业区 B-3 区，占地面积为 23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360 平方米。项目年产水泥砌块 1.8 亿块。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

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矿石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及废弃的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

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